

内蒙古坤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内蒙古坤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三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专路商业 15 号楼 1-2（内蒙电力学校南）。

第四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呼和浩特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五条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发起人制订，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一般经营项目：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

计算机软件开发，硬件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光伏发电专用设备销售；图书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通信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每股金额

第十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股份总数 101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实行实缴出资。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 及出资方式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 数（万股）	实缴股份数额 （万股）	持 股 比 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奇巧兰	505	505	50	净资产折 股	2018.5.17
刘坤	505	505	50	净资产折 股	2018.5.17
合计	1010	1010	100	——	2018.5.17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般事项：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重大事项：

8、修改公司章程；

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0、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作出决议；

11、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2、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吸收新股东；

13、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4、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除本条第 11 项以外的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大会以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方式议事，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参加，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

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为每年一月份召开。定期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2、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公司引进新股东。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主持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会议表决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一般事项和重大事项的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般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六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13、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以外的资产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资格。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二次，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

2、临时会议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主持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会议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七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非职工代表二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事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参加。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

1、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二次，上、下半年各召开一次。

2、临时会议

一名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1、会议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2、会议表决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3、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好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九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三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2、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3、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 4、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5、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6、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减资的，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按《公司法》第十章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以专人送出；
- 2、以邮件方式送出；
- 3、以公告方式进行；
- 4、以微信方式进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专人或者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传真方式、微信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微信方式送出的，以微信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二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经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四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原件一式十份，其中每个股东各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验资机构一份，其他公司留存。

(本页为签署页)

全体发起人签字或盖章：

李巧兰 刘坤

日期：【2018】年【5】月【17】日



内蒙古坤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 2018 年 6 月 14 日作出股东决议，现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条：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0 万元，股份总数 1010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实行实缴出资。修正为：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616 万元，股份总数 1616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实行实缴出资。

原章程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6 月 14 日

内蒙古坤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